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 (1)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 (2)董事調任及委任主席；**
- (3)委任非執行董事；**
- (4)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公告，自2025年10月16日起，

- (1) 寧先生已提呈辭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及劉先生已提呈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2) 張先生及韓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3) 何先生及梁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4)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辭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自2025年10月16日起：

- (1) 寧奇峰先生(「**寧先生**」)於本公司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因工作安排變動而辭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及
- (2) 劉英武先生(「**劉先生**」)於本公司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因工作安排變動而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寧先生及劉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無異議，且無與其辭職相關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寧先生及劉先生任內對本公司的寶貴投入與貢獻。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主席

董事會特此公告，自2025年10月16日起：

- (1) 張春遠先生(「**張先生**」)及韓旭先生(「**韓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職務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及
- (2)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張先生，55歲，自2025年1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8年9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萬達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自此於大連萬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於2008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商管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裁助理兼總經理、高級總裁助理以及副總裁。於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擔任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文化集團**」）副總裁。於2017年2月至2019年9月，擔任大連萬達集團副總裁兼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商管集團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於2019年9月至2024年3月，擔任萬達寶貝王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於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文化集團執行總裁。於2025年1月至今，擔任文化集團總裁。於2024年10月開始，擔任商管集團董事長。

加入大連萬達集團之前，張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擔任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於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旅遊商貿服務總公司發展總監。張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就調任而言，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以取代日期為2025年1月1日的現有服務合約，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可於當時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有關委任任期可由張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和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張先生將受限於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除非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審閱及釐定，否則張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商管集團的7,200萬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商管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其中，彼實益擁有商管集團之6,000萬股股份，並通過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實益擁有商管集團有關股份）之有限合夥人擁有的1.03%權益，於1,200萬股商管集團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韓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韓先生，54歲，自2019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於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3年4月起，韓先生擔任大連萬達集團首席副總裁，負責管理大連萬達集團所有財務營運。在此之前，於2002年加入大連萬達集團以來，韓先生曾於大連萬達集團旗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商管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大連萬達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高級總裁助理及副總裁。彼持有東北財經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就調任而言，韓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以取代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現有委任函，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可於當時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有關委任任期可由韓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和上市規則之條文。韓先生將受限於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除非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審閱及釐定，否則韓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商管集團的3,600萬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商管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其中，彼實益擁有商管集團之2,640萬股股份，並通過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實益擁有商管集團有關股份）之有限合夥人擁有的0.82%權益，於960萬股商管集團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及韓先生確認：

- (i) 彼等於過去三年並未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ii) 彼等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重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以及
- (iii) 彼等並無持有亦未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的內容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調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及韓先生自擔任非執行董事以來展現出卓越的管理能力。基於張先生及韓先生的工作經驗、全面的技能和優異的表現，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及韓先生是擔任執行董事的最佳人選，並相信彼等能夠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於調任後，行政總裁職務將繼續空缺。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將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職責。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考慮到張先生表現出具備合適之管理能力，並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戰略擁有透徹了解，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張先生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升其營運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並非不恰當。此外，在董事會（包括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董事會相信其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謹此祝賀張先生及韓先生調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公告，自2025年10月16日起，何其聰先生（「**何先生**」）及梁欣華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何先生的個人簡歷和其他與其任命相關的信息如下：

何先生，54歲，於2018年4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現任大連萬達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資本部總經理。彼亦擔任商管集團董事、大連新達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新達盟**」）董事及新達盟下屬投資平台銀翼投資公司董事長。何先生在大連萬達集團先後擔任副總裁兼證券事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兼資本部總經理、副總裁兼法務與資本部總經理。

加入大連萬達集團之前，何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3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資金管理部總經理及北大方正助理總裁；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4月，擔任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多個職務，包括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裁、執行委員會主任及董事長等職務。

何先生於1993年7月於浙江工商大學獲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於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7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EMBA學位。彼在中國獲得律師、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可於當時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有關委任任期可由何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和上市規則之條文。何先生之任期將至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於未來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除非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審閱及釐定，否則何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實益擁有並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商管集團的3,600萬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商管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梁女士的個人簡歷和其他與其任命相關的信息如下：

梁女士，49歲，於2017年8月加入商管集團，現任商管集團總裁助理兼商管集團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加入商管集團之前，梁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永泰控股有限公司商業拓展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凱德集團商用投資與資產管理部助理總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商業資產管理與創新總監；並曾任東方藏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梁女士於1999年7月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可於當時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有關委任任期可由梁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和上市規則之條文。梁女士之任期將至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於未來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除非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審閱及釐定，否則梁女士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及梁女士確認：

- (i) 彼等於過去三年並未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彼等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重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以及
- (iii) 彼等並無持有亦未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的內容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及梁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在此歡迎何先生及梁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除上述變更外，董事會公告，自2025年10月16日起，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遠

202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變更後，張春遠先生(主席)及韓旭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其聰先生及梁欣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 *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